

「中國大陸民法總則的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9/15

08：30 ～ 08：50		報到
08：50 ～ 09：00		開幕式： 曾宛如（臺灣大學） 林子儀（中央研究院）
場次	時間	「整體評價 1」 主 持 人：王澤鑑（臺灣大學）
第一場	09：00   10：30	報告人一：王澤鑑（臺灣大學） 報告題目：大陸《民法總則》與請求權基礎體系 報告人二：蘇永欽（政治大學） 報告題目：從民法典理論看大陸新制訂的《民法總則》 討論及回應
場次	時間	「意思表示瑕疵」 主 持 人：謝在全（東吳大學）
第二場	11：00   12：30	報告人一：陳聰富（臺灣大學） 報告題目：在意思自主與信賴保護之間：錯誤法則的立法模式 評論人一：王千維（政治大學） 報告人二：李永軍（中國政法大學） 報告題目：虛假法律行為與惡意串通的區別 評論人二：游進發（臺北大學） 討論及回應
場次	時間	「法人與非法人組織 1」 主 持 人：蘇永欽（政治大學）
第三場	14：00   15：30	報告人一：李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報告題目：中國大陸《民法總則》非法人組織章的解讀 評論人一：吳從周（臺灣大學） 報告人二：張永健（中央研究院） 報告題目：中國《民法總則》中缺席的分析架構 評論人二：汪洋（清華大學） 討論及回應
場次	時間	「法人與非法人組織 2」 主 持 人：孫森焱（民法研究基金會）
第四場	16：00   16：45	報告人一：王雷（中國政法大學） 報告題目：《民法總則》中決議行為為法律制度的力量與弱點 評論人一：王文宇（臺灣大學） 討論及回應

場次	時間	「比較法觀點」 主 持 人：陳聰富（臺灣大學）
第五場	09：00   10：30	報告人一：鈴木賢（明治大學） 報告題目：中國民法總則中的蘇聯法因素 評論人一：朱擘（靜岡大學） 報告人二：詹森林（臺灣大學） 報告題目：誠信原則與民事活動——誠信原則之比較法研究 評論人二：李永軍（中國政法大學） 討論及回應
場次	時間	「法源」 主 持 人：吳啟賓（民法研究基金會）
第六場	11：00   11：45	報告人一：汪洋（清華大學） 報告題目：《民法總則》第 10 條法源條款的理論構造與司法適用 評論人一：顏佑紘（臺灣大學） 討論及回應
場次	時間	「整體評價 2」 主持人：詹森林（臺灣大學）
第七場	14：00   15：30	報告人一：朱擘（靜岡大學） 報告題目：中國民法總則的特色及適用時的課題 評論人一：張紅（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報告人二：曾品傑（中正大學） 報告題目：從法國法新近發展看中國民法總則 評論人二：向明恩（臺北大學） 討論及回應
場次	時間	「人格利益」 主持人：詹森林（臺灣大學）
第八場	16：00   16：45	報告人一：張紅（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報告題目：新型人格利益的生成與保護 評論人一：鈴木賢（明治大學） 討論及回應